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系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与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协议：公司拆借给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人民币 85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 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与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签定一份拆借协议 ,拆借资金不超过 300 万 ,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结算。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于 2017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事项进行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长管保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借款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宇安电气发生的资金拆借本息合计余额 2,536,997.27 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发生拆借 700,000.00 元。本次补充确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胡亚男为公司原员工，2016 年创办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亚男为公司董事长管保安配偶的侄子，上述关联方承接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及临时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交易。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对于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存在部分事项未能严格贯彻履行公司现有内部制度体系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的情况，亦未在事前告知主办券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保安先生（持有公司 39.126%的股份）书面提交的《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	许昌市许州路许昌侯机楼 326、327 房间	有限公司	胡亚男

(二) 关联关系

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亚男为公司董事长管保安配偶的侄子。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协议：公司拆借给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人民币85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签定一份拆借协议，拆借资金不超过300万，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结算。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于2017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事项进行确认，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管保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借款协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宇安电气发生的资金拆借本息合计余额2,536,997.27元，2018年1月12日发生拆借700,000.00元。本次补充确认2018年1月12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2018年5月7日，许昌宇安电气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

款本金及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也并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之意图。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主要系处于短期的资金周转需要，所涉款项均已清偿交付公司使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来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加强关联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说明

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的不到位，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对于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以期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度发生，以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增加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